

2023 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会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2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12
（二）业务费	1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会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会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6.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内设机构 7 个：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法警大队）、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庭（局）。

下设 6 个派出人民法庭：太平店人民法庭、党岷人民法庭、甘沟驿人民法庭、大沟人民法庭、新堡子人民法庭、刘家寨子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

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

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613.6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00.65 万元，实际支出数 3,500.6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会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06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 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60	59.06	98.43%
能力建设	10	10	100%
合计	100	99.06	99.06%

2023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坚持诉讼服务做“加法”，群众诉累做“减法”，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3）本年度完成公务用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2. 实际完成情况

（1）2023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434 件，审（执）结 8288 件，结案率 98.3%，审限内结案率 92.47%。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347 件，审结 323 件；受理民商事案件 4860 件，审结 4753 件；受理执行案件 3228 件，执结 3212 件。充分发挥了审判职能，维护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2）一是全面升级，优化司法服务。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窗口服务功能，设立导诉台，畅通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渠道。一年来，网上立案 751 件，跨域立案 2 件。推进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应用，线上财产保全 31 件、委托鉴定 180 件，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说话、群众少跑腿、事情线上办”。发挥电子送达平台快捷优势，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2639 件次，电子送达率 71.38%。二是凝聚合力，深耕诉源治理。县法院联合县司法局，在各人民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人民法庭调解工作室，全面加强“庭所联动联调”机制，扎实推进矛盾纠纷联合化解。

（3）完成公务用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

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 2,613.6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00.65 万元，实际支出数 3,500.6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6.68	6.68	100%
财务管理	4.44	4.44	100%
采购管理	2.22	2.22	100%
资产管理	2.22	2.22	100%
人员管理	2.22	2.2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22	2.2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272.4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24 分，自评得分 2.24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228.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22 分，自评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93.1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22 分，自评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会宁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22 分，自评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22 分，自评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22 分，自评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

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22 分，自评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79 人，在职人员 7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22 分，自评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22 分，自评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9.06 分，得分率 98.43%。

二级指标	分 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2.15	32.15	100%
部门效果	10.71	9.77	91.2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社会影响	7.14	7.14	100%
合计	60	59.06	98.43%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2.15 分，自评得分 32.1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8%。

该指标分值 3.59 分，自评得分 3.59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3.41%。
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9.5%。该
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数量：年度目标=33 台（套），实际采购 33 台
（套）。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执法执勤车辆（轿车）数量：年度目标=1 辆，实际
采购 1 辆。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
为 100%。

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6\%$ ，实际完成 92.47%。该
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装备购置及时性：年度目标及时，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6\%$ ，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
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成本控制在
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0.71 分，自评得分 9.77 分，得分
率为 91.22%。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不断强化执行措施，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实际完成 34.2%。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从而影响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73.67%。

案件调撤率：我院在各人民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人民法庭调解工作室，全面加强“庭所联动联调”机制，扎实推进矛盾纠纷联合化解，案件调撤率 49.39%。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我院进一步完善院长接访、联合约访机制，把信访化解融入执法办案全流程。扎实开展“院长接访月”“院长接待日”活动，公布院长、庭长接访日程表，让当事人访有所得，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8%。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7.14 分，自评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 年我院获全省法院 2023 年度“执行之星”；1 名法官被省人社厅、省高院授予“全省优秀法官”荣誉称号；1 名书记员荣获全省法院“百名优秀书记员”荣誉称号；大沟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被甘肃广播电视总台《法治伴你行》栏目正面报道；红色法院文化创建工作方案被省高院列为 2024 年文化建设特色项目试点之一。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人才培养，依托线上人民法院大讲堂和线下国家法官学院、省市法院组织的多项司法业务培训班、县委组织部开展的政治轮训班，加强审判专业队伍队伍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培训 46 期 155 人次，持续提升干警政治理论素养、群众工作素养、庭审驾驭素养、文书写作素养、调查研究素养、科技应用素养和廉洁自律素养。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偏高。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低，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执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

数均为 7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3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能够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3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71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保障了6个法庭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

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水电暖的维修维护，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6.7分，自评得分6.7分，得分率为100%。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为 100%。

水电运行通畅率：我院全年水电运行通畅，通畅率 100%。该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水电服务保障及时性：我院水电服务保障及时，为我院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为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2023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暖设施，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工作效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本年度我院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确保司法资源向办案一线和案件增长较快庭室倾斜，真正实现群众导向和需求导向，进而实现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积极开展法庭水电暖服务保障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指标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9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40	37.14	92.85%
效益指标	35	35	100%
满意度指标	15	15	100%

合计	100	97.14	97.14%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完成全年案件审理工作，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0%，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0%，执结率达到 9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0%，再审审查率控制在 5% 以下，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院案件审理工作，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7.8%，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3.41%，执结率达到 99.5%，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0.45%，再审审查率控制在 2.5%，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7.14 分，得分率 92.85%。

①数量指标分析：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8%。该指标分值 5.74 分，自评得分 5.74 分，得分率为 100%。

实际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9.5%。该指标

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3.41%。
该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0.45%。
该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年度目标 $\leq 5\%$ ，实际完成 2.5%。该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49.91%。

终本案件合格率：年度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6\%$ ，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2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4.83分，得分率99.51%。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25\%$ ，实际完成 34.2%。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8.83 分，得分率为 98.11%。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 $\geq 50\%$ ，实际完成 50.39%。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

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3)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100%。

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较高。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再审审查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从而影响完成率。下一年我院将认真学习指标含义，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4.52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9.9	99.75%
效益指标	20	14.62	73.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52	94.5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4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4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2023 年，我院主要完成公务用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院主要完成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专用设备、办公设备 33 台（套），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47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9分，得分率99.75%。

①数量指标分析：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8%。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次数（次）：年度目标 ≥ 5 次，实际完成 7 次。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数量：年度目标=33（台）套，实际购置 33（台）套。该指标分值 3.7 分，自评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3.41%。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用车购置数（辆）：年度目标=1 辆，实际购置 1 辆。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99.5%。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车辆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

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0.45%。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我院采购工作均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2.47%。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4.62 分，得分率 73.1%。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30\%$ ，实际完成 34.2%。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目标 $\geq 15\%$ ，实际完成 49.39%。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4.62 分，得分率为 46.2%。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

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较高。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从而影响完成率。下一年我院将认真学习指标含义，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会宁县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白洁 0934-5903669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会宁县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613.62	3500.65	3500.65	100.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997.62	2272.48	2272.48	100.00%	—	10
	项目支出	616	1228.17	1228.17	100.00%	—	1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1完成情况：共受理各类案件8434件，审(执)结8288件，结案率98.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47件，审结323件；受理民商事案件4860件，审结4753件；受理执行案件3228件，执结3212件。			
	目标2：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坚持诉讼服务做“加法”，群众诉累做“减法”，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目标2完成情况：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窗口服务功能，设立导诉台，畅通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渠道。推进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应用,线上财产保全31件、委托鉴定180件，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说话、群众少跑腿、事情线上办”。各人民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人民法庭调解工作室，全面加强“庭所联动联调”机制，扎实推进矛盾纠纷联合化解。进一步完善院长接访、联合约访机制，把信访化解融入执法办案全流程。扎实开展“院长接访月”“院长接待日”活动，公布院长、庭长接访日程表，让当事人访有所得。			
	目标3：本年度主要完成公务用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目标3完成情况：完成购置公务用车1辆、购置专用设备、办公设备33台（套），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24	2.24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22	2.2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22	2.2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22	2.2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22	2.2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22	2.2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22	2.2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22	2.2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22	2.2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7.8%	3.59	3.59	
		数量指标-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3.41%	3.57	3.57	
		数量指标-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9.5%	3.57	3.57	
		数量指标-采购设备数量	=33台（套）	33台（套）	3.57	3.57	
		数量指标采购执法执勤车辆（轿车）数量	=1辆	1辆	3.57	3.57	
		质量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96%	92.47%	3.57	3.57	
		时效指标-执法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57	3.57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100%	3.57	3.57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之内	100%	3.57	3.57	

履职效果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5%	34.2%	3.57	2.63	偏差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从而影响完成率。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指标含义，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案件调撤率	>=50%	49.39%	3.57	3.57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57	3.5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57	3.57	
		单位违纪违法情况	无	100%	3.57	3.57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34	3.3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完备情况	完备	100%	3.33	3.3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合计					100	99.06	优秀
无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20	220	0	0	220	100%	96.97	
2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1	71	0	0	71	100%	100	
合计			291	291	0	0	291	100%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会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20	22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20	220	100.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案件审理工作，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0%，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0%，执结率达到9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0%，再审审查率控制在5%以下，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		完成全院案件审理工作，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7.8%，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3.41%，执结率达到99.5%，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0.45%，再审审查率控制在2.5%，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7.8%	5.74	5.74	
		实际执结率（%）	≥90%	99.5%	5.71	5.71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3.41%	5.71	5.71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45%	5.71	5.71	
		再审审查率	≤5%	2.5%	5.71	2.85	偏差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从而影响完成率。 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指标含义，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终本案件合格率	=100%	100%	5.71	5.71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100%	5.71	5.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100%	9	9	
		执行标的到位率	≥25%	34.2%	9	8.83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0%	50.39%	8	8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	9	
总分					100	96.97	优秀
说明	无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会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	71	7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1	71	71		100.00%	-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3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能够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3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之类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6个	6个	6.66	6.66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7	6.7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66	6.66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6.66	6.66	
		水电运行通畅率		=100%	100%	6.66	6.66	
	时效指标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6.66	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100%	10	1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秀
说明	无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会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	425	42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5	425	425	100.00%	-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我院主要完成公务用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		2023年，我院主要完成购置公务用车1辆、购置专用设备、办公设备33台（套），确保法院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 之内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7.8%	3.63	3.63	
		培训次数（次）	>=5次	7次	3.63	3.53	
		设备购置数量	=33台（套）	33台（套）	3.7	3.7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3.41%	3.63	3.63	
		执法用车购置数（辆）	=1辆	1辆	3.63	3.63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9.5%	3.63	3.63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3	3.63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3	3.6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45%	3.63	3.63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63	3.63	
		审限内结案率（%）	>=90%	92.47%	3.63	3.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34.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49.39%	10	4.62	偏差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指标含义，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4.52	优秀
说明	无						